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慰问统战对象经费。

二、立项依据

会议纪要〔2016〕第二十三期 中共澄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增加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工作经费预算 75 万元。同意将统战、民族宗教目标管理工作考核纳入县对部门、镇、街道的综合考核体系。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联系和团结统一战线人士作为建立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来抓,积极与他们交流感情、增进友谊,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努力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参与从澄江市的经济社会建设,有效地推动全市的经济发展。2021 年春节、中秋节采取开展统战对象走访慰问活动,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春节、中秋节走访慰问100人次，合计5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春节走访慰问、中秋节走访慰问。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统战工作要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2021年度人口较少民族新农合参保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玉发〔2009〕4号）文件规定的“玉溪市人口较少民族村民小组”确定的6种人口较少民族及特困民族支系村民小组的居民。解决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解决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澄江县海口镇松元村委会大塘子村有

340人,78户,由市民宗局承担50%,澄江市民宗局承担50%,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全市确定的6种人口较少民族的284个村民小组农村居民为统计对象,确保各家庭所有成员不遗漏,相关数据要准确,保障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民小组参合率在100%。

六、资金安排情况

补助经费目标人群,340人 \times 140=476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以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缴纳参合费用。按市、县各承担50%的要求落实。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建立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民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的问题,缓解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因病至贫、因病返贫,提高全市少数民族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合率,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3

一、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澄江县委会议纪要第九期,中共澄江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纪要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县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

三、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全覆盖和“九进”活动的示范带动，实现玉溪市 2020 年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不断夯实澄江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基础，到 2025 年澄江市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科学合理编制建设规划，一次规划，分布实施。突出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增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把推进示范创建工程与实施《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0-2023年)》和扶持特困民族、散居民族发展相结合，建立健全协调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项目资金和人员力量整合，鼓励和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干部群众参与示范创建工程，强化创建合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完成创建示范机关 4 个，示范企业 1 个，示范社区 5 个，示范镇（街道）1 个，示范学校 6 个，示范宗教活动场所 3 个（全覆盖），示范医院 1 所，示范景区 2 个。每个示范点给予补助 10000 元，20 个×10000 = 2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专项资金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到人负责。做到专款、专用（一）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落

实、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问题、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重点工作，确定“六个”创建目标，全面落实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通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全覆盖和“九进”活动的示范带动，实现玉溪市 2021 年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不断夯实澄江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基础，到 2025 年澄江市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补助经费 20000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两个共同”的主题把发展民族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全部工作的核心，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项目 4.

一、项目名称

统战对象培训经费。

二、立项依据

会议纪要〔2016〕第二十三期 中共澄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办培训班，使全市统战干部、党外领导干部、广大统一战线成员要增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

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新时期统战工作要在政治上引领和增进党外人士在思想上与党同心同向、行动上与党同心同行的政治认同。拟定于2021年8月至10月组织全市部分统战干部和统战代表人士赴井冈山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澄江县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暨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每年与县委党校联合举办全县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暨统战干部培训班。通过组织群众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使示范点群众深刻认识到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等具体通过组织群众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培训，使群众深刻认识到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等具体内容，最终实现民族工作的主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进方向。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培训住宿费 80人×165元×5天=66000元；2.伙食费 80人×105元×5天=42000元；3.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80人×105元×5天=42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拟定于2021年8月至10月组织全市部分统战干部和统战代表人士赴井冈山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组织群众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使示范点群众深刻认识到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等具体通过组织群众加强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培训，使群众深刻认识到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等具体内容，最终实现民族工作的主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进方向。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为进一步加强澄江市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暨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澄江市委党校和市委统战部联合举办全市统一战线代表人士暨统战干部培训班。

项目 5

一、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村组扶持发展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会议纪要〔2016〕第二十三期 中共澄江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10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协调全市各部门人才、项目、资金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逐步缩小我市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实现在建成小康社会的征途中，“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

的目标，争取两办督查室的支持，加大督查力度，持续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探索石漠化地区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群众发展适合当地情况的产业，增强产业脱贫的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选好配强少数民族地区村委会领导，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力度，筑牢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促进民族团结的基础。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进行贯彻省市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各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继续扶持，逐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二是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智力扶贫力度，逐步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水平，提高他们对科技手段科技措施的接受能力，提升他们增收致富的本领。进一步探索石漠化地区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群众发展适合当地情况的产业，增强产业脱贫的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选好配强少数民族地区村委会领导，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力度，筑牢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促进民族团结的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少数民族村组扶持发展专项经费补助 30 万元。松元村委会的调整产业结构补助资金 20 万元；华光社区市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至8月开始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探索石漠化地区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群众发展适合当地情况的产业，增强产业脱贫的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选好配强少数民族地区村委会领导，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加大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力度，筑牢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促进民族团结的基础。

项目 6.

一、项目名称

民族节日活动及宗教活动场所节庆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会议纪要（2013）第十一期 中共澄江县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举行宗教仪式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还具有传播宗教文化，渲染宗教气氛，陶冶宗教感情和具有净化人心、美对外友好交流等综合性的社会功能。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彝族火把节，苗族的花山节。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 14 处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中清真寺 7 所，佛教寺院 5 所，基督教堂 1 所、1 个活动点，14 个活动场所均有管理机构和教职人员。按照各教的教规教仪开展工作，每年都有传统的宗教节日活动，少数民族传统的节日活动，为确保少数民族节日活动正常开展，主管部门市民宗局代表市委、政府给予节日补助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民族节日暨宗教活动场所节庆活动的补助经费 8 万元。其中：苗族花山节补助 5000 元，彝族火把节补助 5000 元，佛教庙会节日补助每所 5000 元，5 所合计 25000 元。伊斯兰教的圣诞节补助每所 5000 元，7 所合计 35000 元。基督教的圣诞节补助每处 5000 元，2 处合计 1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苗族的花山节节日，计划在 2021 年 2 月 12 日开始实施；2.彝族的火把节，计划在 2021 年 7 月份实施；3.佛教的传统节日，计划在 2021 年 2 月份实施；4.伊斯兰教的圣诞节，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实施；5.基督教的圣诞节，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宗教活动场所节庆和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为确保民族节日活动正常开展，加强对宗教团体建设，创建澄江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在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如回族群众聚居的地区，宗教活动场所办好宗教活动节日及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对于加强宗教场所、少数民族的自身建设，增强

社会主义各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都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 7.

一、项目名称

协会等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会议纪要（2012）第 14 期 十一届第十六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三、目实施单位

中共澄江市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澄江市 14 处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中清真寺 7 所，佛教寺院 5 所，基督教堂 1 所、1 个活动点，澄江市从 2012 年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宗教团体组织，伊斯兰教协会有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佛教协会有佛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每月给予生活补助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12 年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宗教团体组织，伊斯兰教协会有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佛教协会有佛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秘书长 1 人，每月给予生活补助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佛教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协会办公

经费补助经费 9.9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佛教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月给予生活补助费，按季度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在信教群众中有较大影响的优势，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工作，引导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发展中的利益调整，反映和维护好信教群众的诉求和合法权益，以宗教领域和顺增进社会团结和谐。